

证券代码：839012

证券简称：东舟船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勇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申请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就公司申请上述贷款，由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为申请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上述主体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